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伟先生、张颖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海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